

##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實習相關規範

### 一、目的：

為能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疫情傳播，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配合醫院防疫政策，於疫情期間以保障院校雙方相關權益並兼顧維護實習師生身心健康而訂定之。

### 二、適用對象：

護理科所屬實習學生及實習指導老師。

### 三、臨床實習條件：

- (一)須檢附至少完成1劑且已接種2週之COVID-19疫苗證明(COVID-19疫苗接種紀錄卡)。
- (二)須符合以上條件外，且無明顯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特定症狀(發燒 $\geq 38^{\circ}\text{C}$ 或有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等)。
- (三)PCR檢測陰性報告(會依疫情指揮中心及醫院滾動式政策調整)。

### 三、實習單位安排：

依照原訂申請之實習單位進行。將視Covid-19疫情嚴峻變化與考量本院防疫任務，必要時經與校方溝通適時調整實習單位。

### 四、實習期間防疫措施：

- (一) 實習前完成護生核心課程自主學習(含感染隔離政策及防護措施)。
- (二) 配合醫院門禁管制政策，實習第一天請攜帶健保卡查核TOCC調查。

第二天起，出示實習識別證進出醫院，以利身分辨識。

- (三) 實習報到當日完成填寫健康聲明書。
- (四) 實習報到發放「護理實習學生體溫量測及TOCC調查登記表」，每位護生須完成每日一次體溫監測與每週一次TOCC調查，以做好實習期間自主健康管理。
- (五) 實習期間由實習單位每日發放口罩配戴，並請護生確實落實手部衛生(洗手五時機及七步驟)，以做好自我防護。
- (六) 實習期間，護生應專心學習實習院所安排之教學活動，應自我約束，儘量避免進出公眾場所，特別是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之處。
- (七) 實習期間若有發燒或不適症狀，請主動通知實習單位，視情況協助就醫治療。
- (八) 實習期間，若有接觸感染源或收到「居家檢疫/居家隔離通知單」，須立即主動告知實習單位。